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37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5,97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29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4、根据董监高相关持股规定及本人承诺，股东吴启元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6号《关于同意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961号《关于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3.5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54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1,473,44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3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9,066,55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3.67%。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0,270,0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40,270,000股。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5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0,810,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45号文《关于同意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8,82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69%。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0,810,000股增至129,634,031股。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634,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5,926,806.2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64,817,015股。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9,634,03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4,451,04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4,451,04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8,606,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5%。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5,97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3%；高管锁定股为42,629,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2%。无限售流通股85,844,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启元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3月3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⑤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⑥本人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函第四条及第五条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

⑦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1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5,97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299%；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吴启元	65,977,030	65,977,030	0	注1

注1：股东吴启元先生于2024年5月离任公司董事长，在其所持股份解限后将遵守董监高相关持股规定及其承诺"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故股东吴启元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06,482	55.85%	-	-	108,606,482	55.8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5,977,030	33.93%	-	65,977,030	-	-
高管锁定股	42,629,452	21.92%	65,977,030	-	108,606,482	55.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844,564	44.15%	-	-	85,844,564	44.15%
三、股本总计	194,451,046	100.00%	65,977,030	65,977,030	194,451,046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3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9	—	2024/10/10	2024/10/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4年8月29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60,680,1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99,553,662.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9	—	2024/10/10	2024/10/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H股股东通函、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具体规定为：

（1）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52元，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0298620。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及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34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派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预计将于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黄希、黄洁、王觅、成都派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瑞、刘翼、聂盼俊、胡彬、张军汗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股权受让的比例及交易价格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与交易标的主要股东黄希、黄洁、王觅、欧瑞、刘翼、聂盼俊、胡彬、张军汗、成都派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前述已签署意向性协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黄希

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29197301******，住所：成都市高新区****。

（二）黄洁

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29197601******，住所：成都市高新区****。

（三）王觅

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4198309******，住所：成都市锦江区****。

（四）欧瑞

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30219740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五）刘翼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8197606******，住所：成都市青羊区****。

（六）聂盼俊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3196610******，住所：成都市武侯区****。

（七）胡彬

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304198211******，住所：成都市双流区****。

（八）张军汗

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10224196507******，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九）成都派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成都派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18层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希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N5PY6E
注册资本	914.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派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482.46万元
实缴资本	5,482.46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平二路219号天府软件园C区12栋14层
法定代表人	黄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8757538XD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希	2,883.63	52.60%
2	黄洁	802.26	14.63%
3	王觅	498.70	9.10%
4	深圳市达赫创瑞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1.94	6.97%
5	成都派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88	5.14%
6	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30	4.00%
7	张军汗	108.42	1.98%
8	欧瑞	86.73	1.58%
9	刘翼	78.06	1.42%
10	聂盼俊	68.15	1.24%
11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82	1.00%
12	胡彬	18.58	0.34%
合计		5,482.46	100.00%

四、《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标的主要股东黄希、黄洁、王觅、成都派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军汗、欧瑞、刘翼、聂盼俊、胡彬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一）协议各方

甲方（收购人、受让方）：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黄希、黄洁、王觅、成都派沃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军汗、欧瑞、刘翼、聂盼俊、胡彬

丙方（目标公司）：成都派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

甲方合计拟收购目标公司6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目标公司各股东分别转让的股权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但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团队的转让比例不得超过各自持股数的60%。本次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按比例享有；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乙方内部各自承担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公式为：乙方各自因标的股权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乙方合计因标的股权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本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由甲方指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若审计确认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乙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四）排他约束

在本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至本收购意向协议终止前，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磋商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

（五）生效

本收购意向协议代表了各方达成的初步交易意向。本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可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终止：（1）经本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收购意向协议；（2）甲方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发现目标公司存在重大不合规事项，且该问题各方均无法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决定终止标的股权的收购；（3）各方就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4）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国家层面等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5）因乙方违反约定的排他约束，甲方选择终止本收购意向协议。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五、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公司尚未就该事项的具体方案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595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均为87天，起息日2024年6月28日，金额均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该产品已于2024年9月24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赎回本金10,000万元、10,000万元，并分别获得收益580,000元、580,0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4年6月28日，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86天，起息日2024年7月1日，金额为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该产品于2024年9月2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133,698.6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55/2.35/1.10	/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55/2.35/1.10	否
			10,000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广泽乳业、吉林乳品于2024年9月24日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广泽乳业	吉林乳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46678	
金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4天	94天
产品成立日	2024/09/27	
产品到期日	2024/12/31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4/12/26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1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9月30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62%"，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29%"，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总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总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总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彭博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年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均为94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